

「釋周公受命義」續記

黃彰健

大陸雜誌四十六卷五期有彰健所作「釋周公受命義」一文，該文對與周公攝政稱王有關的尙書金縢、君奭、大誥諸篇，提出一些新的解釋。

該文認為：周公受命于三王，「惟永終是圖」；周公爲了要完成天之所降撫有四方之寶命（此處釋金縢篇「永終是圖」的終字），爲了要使宗廟神靈永有依歸（此處釋「永終是圖」的永字），而受命攝行天子政務，並自稱「予一人」。予一人係古天子自稱，故大誥康誥酒誥「王若曰」的王字係周公攝行王政時自稱。

頃讀東方雜誌復刊第七卷第七期屈萬里先生所寫「關於所謂周公踐阼稱王問題」一文，知屈先生仍主張大誥的「王若曰」的王爲成王。他的理由是：洛誥係記周公返政於成王事；「召誥」、「多士」之作在洛誥之前；召誥已稱周公爲公，成王爲王，此可證周公在攝政時稱公，大誥康誥酒誥「王若曰」之王決非周公。彰健按：召誥說：「王乃初服」，屈先生「尙書今註今譯」譯

此句爲「王剛剛主持國政」，是召公在說「王乃初服」這句話時，成王已親政。召誥應撰寫於周公歸政以後。故用「召誥」只能證明周公在歸政以後稱公，不能用以證明周公在攝政時一定稱公。

論周公攝政時稱謂，仍應根據周公攝政時的文件。大誥康誥酒誥相傳爲周公攝政時的作品。康誥說：「王若曰：孟侯，朕其弟，小子封。」周公可稱康叔封爲弟，而成王則不可以，故康誥「王若曰」的王字應指周公，不指周成王。

而且由大誥本文看來，大誥說：「予曷其不于前寧（文）人圖功攸終？」屈先生「尙書今註今譯」譯此句爲「我怎麼能不將祖先所經營的事業完成呢？」大誥此處說：「予曷其不于前文人圖功攸終」正可與金縢篇「予小子新命于三王，惟永終是圖」相參證。大誥之圖字終字即金縢篇之圖字終字，則大誥「予曷其」之予字即金縢篇「予小子」之予字，亦即周公自稱。如釋爲成王自稱，即與金縢篇不相照應，而周公之受命于三

王，也將落空，三王多此一舉了。

大誥說：「敷責，敷前人受命」。屈先生譯此句爲「我奔走着（勤勉地）施行先人所接受的時代使命。」健按：大誥所謂前人受命，即指金縢篇所記，帝命武王，「敷佑（撫有）四方」。大誥所謂「敷前人受命」，亦即金縢篇「無墜天之降寶命」「永終是圖」之意。這正是周公從三王處接受的命令。周公以「大誥」誥臣下時，成王未親政，成王其時並未「奔走着勤勉地施行」先人所接受的天命，故由金縢篇及大誥本文看來，大誥誥文也只能說是周公的口氣。大誥「王若曰」的王字應指周公，不指周成王。

書經金縢篇：「予小子新命于三王，惟永終是圖」；大誥：「予曷其不于前文人圖功攸終？」「予不敢不極（亟）卒寧（文）王圖事」。洛誥：「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」。「永終是圖」，完成文王武王所圖功業，正是三王之所以授命周公，周公一生事業的重點所在。故大誥「予曷其

不于前文人圖功攸終」。「予不敢不極卒文王圖事」之予字，斷應據金縢篇釋為周公自稱。予字既為周公自稱，故大誥「王若曰」之予字亦為周公自稱。如此解釋亦正與金縢篇所記周公受命「永終是圖」、自稱「予一人」相合。大誥「王若曰」之王為周公自稱，則康誥「王若曰」之王稱康叔封為弟，更可確定為周公自稱，而非成王自稱。而酒誥之「王曰：封。」亦屬周公口氣，亦無疑義。(註一)

據金縢篇釋大誥「予曷其」之予字為周公自稱，這是從書經經文中找到的最好證據。前人因不明金縢篇「永終是圖」的含義，不明金縢篇之「予一人」係周公受命攝行天子政務時自稱，故未能據金縢篇將大誥「王若曰」之王釋為周公。前人釋大誥「王若曰」之王為成王，無法將康誥「王若曰」的王亦釋為成王，遂說康誥為武王封康叔於衛的誥書，或說為武王封康叔於康的誥書，遂與左傳定公四年「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，……以康誥封康叔於殷墟」之說牴觸。左傳此處係記祝佗之言，祝佗以衛人而說衛開國之事，照情理來說，是不應該錯誤的。前人從大誥出發，講康誥，無法講通，遂倒過來，據康誥以講大誥，將大誥「王若曰」的王釋為周公，這固然不錯，但却又將大誥「洪惟我幼沖人」及「肆予沖人」之「予沖人」釋為成王自稱，實屬自相矛盾。拙文「釋周公受命義」據書經盤庚篇「肆予沖人」，釋大誥之「予沖人」為周公自稱，始將此一矛盾除去。本文則取金縢篇：「予小子新命于三王，惟永終是圖。……能念予一人」，以與大誥：「

王若曰：……予曷其不于前文人圖功攸終」相比較，以證明大誥之予字、「王若曰」之予字均為周公自稱。假若我們依次讀金縢大誥康誥酒誥洛誥諸篇，並將其融會貫通，我想，我的這一解釋是應該可以成立的。

大誥康誥酒誥「王若曰」的王為周公自稱。如僅從大誥康誥酒誥本文看來，這個王很像是真王，似乎周公其時是王爵。但從金縢篇看來，大誥康誥酒誥「王若曰」的王仍係攝王，亦即周公係以公爵的身份而攝行天子政務。我的理由有三點：

(1) 周公受命于三王，惟永終是圖，並自稱予一人，是在武王病愈以前。天無二日，人無二王。釋「予一人」為攝王自稱，較近情理。

(2) 文王武王之作王，係受命于上帝。而周公則受命於三王，非直接受命於上帝。攝王與真王地位不同，可能就由於這個區別。

(3) 也正因周公是攝王，管叔蔡叔纔可以說周公將不利於孺子。

周公受命攝政是在武王病愈以前，我在「釋周公受命義」一文中已論證。

周公既係攝王，以公爵的身份而攝行天子政務，則他下命令為甚麼不說「攝王若曰」、「攝政王若曰」，或「攝政公若曰」，而說「王若曰」呢？對這一問題，我的答覆是，這是當時的制度如此。這可用西周銅器銘文予以證明。

董司士委說：「王來伐商邑，延(誕)令

康侯圖于衛。」此即記康叔封於衛之事。楊樹達說：「與師伐殷討武庚者為周公，成王年少，未嘗親征，則銘文所云王來伐者，不得指成王。然則王何指？蓋周公攝政稱王，王即謂周公。」(註二)

師獸說：「佳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，伯翳父若曰。」郭某、楊樹達均說，此伯翳父即共和；楊樹達說，師獸說之「王元年」即史記之共和元年。(註三)

此「王元年」之王指攝王，亦即共和。此「王」不能指周厲王，因厲王已出奔；而且指厲王，也不能稱「王元年」。此王也不能指周宣王，因厲王在共和十四年才死，宣王在共和十四年始即王位。

此王指共和。師獸未佳王元年」的數字上加一「攝」字，則周公在大誥康誥酒誥「王若曰」的王字上也無需加一「攝」字。

王莽的莽誥係做周公大誥而作。莽誥說：「惟居攝二年十月甲子，攝皇帝若曰。」王莽紀年的方法及其攝政時的稱謂，即較共和和所定的為進步，其用詞也較清楚明確。王莽自稱「攝皇帝」，而後代的攝政者則改稱攝政王，不稱攝皇帝，又較莽制為好。

周公在大誥康誥酒誥中，自稱「王若曰」，其誥文也全用周公的口氣，而後世攝政王下詔則不用攝政王的口氣，而採取代皇帝立言的方式以表示他對皇帝的尊敬，不敢僭越、越權，這也是較古人為進步處。

我們講歷史，應了解攝政的制度因時代不同

而有變遷，不可因大誥康誥酒誥不稱「攝王若曰」，遂以為此一王字不應指周公。

用莽誥的「攝皇帝」來解釋大誥康誥酒誥「王若曰」的王字，不如用師毖殷「佳王元年」之王字來解釋為妥。師毖殷係西周後期銅器，距周初不遠，用以解釋西周初年攝政稱謂，應較莽誥為可信。

在「釋周公受命義」一文中，我曾指出，周公下令，其開端用語凡三變。最初用「王若曰」，這見於大誥康誥酒誥，這是周公攝政初期下命令用語。然後用「周公若曰」，這見於君奭，君奭係周公攝政後期作品。最後用「周公曰：王若曰」，這見於多方篇，這是周公歸政以後作品。師毖殷稱「佳王元年，伯蘇父若曰」，這應係因襲周公攝政後期的制度。

小臣單解說：

王後陘(緇)克商，才(在)成自(師)周公易(錫)小臣單貝十朋，用作寶贖彝，(三代吉金文存 1453)

小臣單既提到王，不說周公承天命賞賜，頗疑此「王後緇克商」之王即攝王之王，亦即周公。所謂「後克商」應指克武庚而言。小臣單從征有功，故周公賞他貝十朋。師毖殷說，「佳王元年」，又說「伯蘇父若曰」，這與小臣單解說「王後緇克商」，又說「周公錫」，有點類似。

周公在攝政初期下令稱「王若曰」，在後期則稱「周公若曰」，君奭篇之作已在三監亂平，天下大定以後。他的「永終是圖」的使命已將近完成，他已準備返政於成王，因此他所下的命

令即不稱「王若曰」而稱「周公若曰」了。

召誥說：「今沖子嗣」，「王乃初服」，則周公之返政應去召公說這句話時不久。書經無逸篇說：「嗚呼！嗣王其監於茲！」立政篇說：「嗚呼！孺子王矣。」則無逸立政之作亦當去召誥不遠。召誥係記三月間事，而洛誥則係記同年十二月事。召誥之撰寫在洛誥之前，無逸立政之撰寫亦應在洛誥之前。

由召誥「王乃初服」及立政「孺子王矣」這兩句話看來，成王在這時應即王位不久。故洛誥「朕復子明辟」這句話恐不能譯為「我恢復你英明的君主」。就文理來說，要人復就君位，就說復就君位好了，無需加一「明」字。屈萬里先生「尚書今註今譯」承蔡沈「書集傳」及王國維「洛誥解」之說，將「朕復子明辟」譯為「我報告你明哲的君王」，文意似較妥貼，但這也是成王已即位親政，纔能用這一語氣。

洛誥說：「公既定宅，俾來，來。」這只是說成王在親政以後，成王對宅落一事仍尊重周公的決定。成王說：「惟公德明，……予沖子夙夜祗祀」這也是成王對周公所說的客套話。洛誥說：「王肇稱殷禮，……以功作元祀。」今考甲骨文有衣祭。殷禮當讀為衣，即指衣祀文王武王，周武王時的「天亡段」說：「衣祀于丕顯考文王」，即其證據。周公這句話也只是說成王在洛邑舉行衣祀，並改元，並不是說成王於洛邑舉行衣祭並宣佈改元之後，始行親政。

召誥說：「今沖子嗣」「王乃初服」，這是說成王親政已開始，亦即周公歸政已開始。洛誥

說：「汝其敬識百辟享！……乃惟孺子頒，朕不假聽。……予不敢廢乃命。汝往！敬哉！」這是讓成王擁有最高決定權。這是成王親政的完成，也是周公歸政的完成。由歷史上看，攝政者將政權讓渡與親政者，亦多採漸進的方式。慈禧太后在命光緒舉行親政大典之前，即先命光緒披閱章奏(註四)。這也是事實上有此需要。故召誥所記與洛誥所記毫無衝突，而且必需合起來看，才可了解其政權讓渡的始末。

召誥係記召公在成王嗣位不久時對成王的誥誠。于省吾認為，古書重文常被入誤省，故召誥「大保(召公)……入錫周公，曰」「周公」二字下應補「周公」二字。這也就是說今本召誥所記召公誥勉成王之言，在原本都是周公所說(註五)。就文理看來，于說可從。周公在召誥中誠勉成王，在「無逸」「立政」中復勉勉成王。周公對成王真可以說愛之深，故期望之愈切了。

周公雖已將政權的最高決定權全部授與成王，但成王仍得借重周公的才能，來治理國家。故成王仍命周公留守洛邑，而洛誥即係記成王命周公留守洛邑事。成王向文王武王稟告這件事，是在周公誕保安武受命的第七年十二月戊辰。

召誥所記「王乃初服」，與成王命周公留守洛邑是同一件事。召誥說：「惟二月既望，越六日乙未，王朝步自周，則至于豐。」詩經說：文王「作邑于豐」。文王都豐。文王廟亦在豐。舊說成王因將營洛邑，以其事告於文王廟，故成王至豐。則成王即位親政應係這年二月間事。

洛誥以「惟周公誕保安武受命惟七年」結束

，這是作冊逸的特筆。這也就是說這一年是周公誕保安武受命的第七年，而第二年才是成王元年。

王國維陳夢家根據洛誥「作元祀」，認為「惟周公誕保安武受命惟七年」「惟七年」這一年就是成王元年，與我的說法不同（註六）。檢史記十二諸侯年表，周宣王在共和十四年即位，翌年為周宣王元年。以此類推，則成王即位，恐亦應驗年改元。我的說法似較可信。

「惟周公誕保安武受命惟七年」，是說這是周公誕保安武受命的第七年，亦即周公受命「永終是圖」的第七年。而成王是在周公攝政的第七年才即位，故這一年不能說是成王的第七年，這是我們應該仔細予以分別的。拙撰「釋周公受命義」一文說，「多士篇作於成王七年三月，多方篇作於成王十一年五月。」成王七年成王十一年，將周公攝政第一年算為成王元年，這種計算方法是沿襲史記「周本紀」的，現在看來，應改正，說「多士篇作於周公攝政七年三月，多方篇作於周公歸政後成王五年五月。」（註七）這樣才與當時的史實相合。

召誥提到，「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」。宋朝金履祥及近人陳夢家均說，此「朝用書」之書即書經多士篇（註八）此說似可信，故周公命令殷的羣衆，應與召（周）公致辭誥勉成王係同一天的事，亦即周公攝政七年三月甲子事。多士篇與召誥一樣，亦係成王親政以後的作品。故多士篇：「惟三月，周公初于新邑洛，用告商王士，王若曰：」，學者即釋此「王若曰」之王為成王。

多士篇說：「王曰：……非我一人奉德不康寧，……朕不敢後」。此「我一人」及「朕」均成王自稱。多士篇下文又說：「王曰：多士。昔朕來自奄，予大降爾四國民命。」因成王在周公攝政時未親征，故「朕來自奄」之朕字只能指周公。故多士篇此處應係周公稱述成王的命令，改用周公自己的口氣。周公轉述成王的命令，在開端用成王的口氣，在中間忽夾雜自己的口氣，這也是轉述王的命令時可能發生的現象，不能據此而說多士篇「王曰」的王字指周公，也不能據此而說大誥康誥酒誥「王若曰」的王字指成王。

由多士篇看來，周公在攝政時曾踐奄。故尚書大傳說，「周公攝政，一年救亂，二年克殷，三年踐奄，四年建侯衛，五年營成周，六年制禮作樂，七年致政成王」，周公在歸政以前曾踐奄，應可信。由詩經東山詩三年不歸看來，踐奄亦極可能係周公攝政第三年事。

多方篇說：惟五月丁亥，王來自奄，至于宗周。周公曰：王若曰：……今我曷敢多誥？我惟大降爾四國民命。」

多方篇提到「臣我監五祀」，故楊筠如「尚書覈詁」認為「多方篇」係周公監洛後五年所作。亦即本文所說，周公歸政後，成王五年五月所作。多方篇提到「我惟大降爾四國民命」，屈先生「尚書今註今譯」譯此句為「我啊（已經）大大地發佈過一個命令給你們四方的民衆了」。此已發過的命令應即書經多士篇。多方篇提到「王來自奄」，又說：「爾乃迪屢不靜，……爾乃大宅

天命，爾乃屑播天命，爾乃自作不典」，則周公歸政以後，奄地又有變亂，致勞成王親往奄地。

書序說：

成王東伐淮夷，遂踐奄，作成王政。

成王既踐奄，將遷其君於蒲姑。周公告召公，作將蒲姑。

成王歸自奄，在宗周，誥庶邦，作多方。則成王之往奄係平亂，而周公召公也可能隨行。故史記「周本紀」於敘述洛誥之後，即記周公召公東伐淮夷，踐奄，遷其君蒲姑。故由多士篇「昔朕來自奄」，多方篇「王來自奄」及「成王政」將蒲姑」書序看來，周公伐奄應有兩次，一次在周公攝政第三年，一次在周公歸政以後，即成王五年。奄地在魯，左襄二十五年傳魯地有奔中，漢初古文禮經出於魯淹中，皆其證（註九）。史記周本紀正義引括地志即說，曲阜縣即奄國之地。故西周時魯國齊國之對於今山東省地，均應在周公第二次伐奄以後。

洛誥說：「王命周公後」。鄭玄偽孔傳均釋為封周公的後人，亦即封周公之子伯禽于魯。這一解釋是與多方篇「王來自奄」相抵觸的。如封伯禽於今魯地在多方篇之前，則多方篇是應該說「王來自魯」，不會說「王來自奄」的。

由書經看來，伐奄有兩次。但伏生「尚書大傳」僅說周公攝政三年伐奄，未說第二次伐奄。太史公史記周本紀僅提到周公歸政伐奄，却未提攝政時曾伐奄。鄭玄則將「成王政」「將蒲姑」「多方」均認為係周公攝政三年伐管蔡時事，對書序篇簡的次序即表示懷疑。偽孔傳則認為伐奄

有兩次，一次在周公攝政第三年，另一次則在周公歸政之明年。僞孔傳釋第二次伐奄時間，與多方篇「奔走我監五祀」不合。

宋朝金履祥「通鑑綱目前編」則認為多方篇在多士篇之前。多方篇說「王來自奄」，多士篇說：「昔朕來自奄」，此皆字即指多方篇所記王那一次來奄。金氏將「成王政」書序所記「成王東伐淮夷，踐奄」繫於成王四年，亦即周公攝政第四年，將「將蒲姑」書序及多方篇繫於成王五年，亦即周公攝政第五年。如金氏所繫為是，則成王在周公攝政第四年即已親政，這是與「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」之說不合的。

今本竹書紀年說：

成王四年，王師伐淮夷，遂入奄。

五年春正月，王在奄，遷其君于蒲姑。

夏五月，王至自奄，遷殷民于洛邑，遂營

成周。

六年，大蒐于岐陽。

七年，周公復政于王。

金氏「通鑑綱目前編」繫「大蒐于岐陽」于成王五年。金氏將多方篇繫於成王五年，（亦即周公攝政第五年），是為了配合「尚書大傳」所說「周公攝政，五年營成周」，非另有確據。而今本竹書紀年則曾參考金氏通鑑綱目前編之說。今本竹書應係元明時人所撰偽書。

由書經多方篇看來，在周公歸政以後，成王確曾伐奄。宜侯矢說說：

佳四月，辰才（在）丁未，□□武王。

成王伐商圖，遂省東或（國）圖。

王卜於宜。齊侯□鄉。……（註十）

此二圖字應讀為鄙。成王伐商鄙，與前引小臣單鐸「王後緇克商」應不同。「王後緇克商」之商指商邑，為武庚所都，王指攝王。而成王伐商鄙之商鄙，以書經證之，應指商奄，與周公攝政討武庚非一事。

雙方鼎說：

佳周公于征伐東戶（夷），豐白、尊古、咸戎。（註十一）

尊古即史記的「薄姑」，書序的「蒲姑」。由「將蒲姑」書序看來，此應係周公歸政以後事。

書序說：

武王有疾，周公作金縢。

武王崩，三監及淮夷叛，周公相成王，將

黜殷，作大誥。

成王既黜殷命，殺武庚，命微子啓代殷後

，作微子之命。

唐叔得禾，異畝同穎，獻諸天子。王命唐

叔歸周公于東，作歸禾。

周公既得禾，旅天子之命，作嘉禾。

成王既伐管叔蔡叔，以殷餘民封康叔，作

康誥酒誥梓材。

書序說，周公作金縢，此指金縢匱中所藏周公祝文及占卜後周公的談話。此雖史官所記，但亦不妨說是周公所作，我們不可以辭害意。

尚書「微子之命」、「歸禾」、「嘉禾」三篇已佚。從「微子之命」及「康誥」的書序看來，書序作者已誤釋「微子之命」及康誥的「王若曰」的王為成王，與彰健考論所得不同。

「歸禾篇」書序說：「獻諸天子」；「嘉禾篇

」書序說，「周公旅天子之命」，書序作者並將歸禾、嘉禾兩篇列於康誥之前，這亦與本文考論所得抵觸。成王在周公攝政第七年始即王位，在康誥之前不得稱為天子。周公征奄有二次，一次在攝政時，一次在歸政以後，頗疑歸禾嘉禾二篇應排列於尚書逸篇「將蒲姑」篇之後。周公在攝政時東征，居東，此見於詩經東山等詩，當時膾炙於人口，為人所熟知，而周公第二次東征，則較不為人所知，故書序作者排列尚書諸篇次序時，遂將嘉禾歸禾這兩篇誤排於康誥之前。史記周本紀遂沿襲書序之誤。

嘉禾篇已佚。漢書王莽傳說：

群臣奏言：……書逸嘉禾篇曰：周公奉鬯，立於阼階，延登，贊曰：假王蒞政，勤和天下。

本文上文已證明，在西周時攝王的王上不需加一「攝」字。今逸書嘉禾篇說，「假王蒞政」，顯然是王莽欲自稱「攝皇帝」時所偽造。不可據以講西周初年攝政制度。（註十二）

周公的歷史非常難講。尚書百篇，惜遭秦火殘缺。今謹據今文尚書及佚篇書序，並參以西周銅器銘文，綜合考論之於此。

（註一）君前臣名是指臣在君前說話，需自稱名，而國君則可稱臣下之名，亦可稱臣下之字以示恭敬。尚書文侯之命篇：「王若曰：父義和。」此即周平王稱晉文侯之字以示恭敬。孔子卒，魯哀公誄曰：「嗚呼哀哉！尼父！」此亦稱孔子之

字以示恭敬。

康叔封是成王的親叔父，既能以功封於衛，則其年齡當較成王為長。年長屬尊，又立有功勳，成王和他談話，恐亦不便直呼康叔之名，故酒誥說：「王曰：封」，即僅從酒誥觀察，亦當說這是周公的口氣，而非成王的口氣。

(註二) 楊樹達「積微居金文餘說」二四四頁。

(註三) 楊樹達「積微居金文說」一三八頁。

(註四) 清德宗實錄卷二二九第四頁。

(註五) 于省吾：「重文例」。燕京學報第三十七期第七頁。

(註六) 王說見雜誥解。陳說見西周銅器斷代一，考古學報一九五五年第九期。

(註七) 成王命周公監洛，已是在年十二月戊辰，故計算「臣我監五祀」應從第二年開始。

(註八) 金說見「通鑑綱目前編」卷八。

(註九) 陳槃：「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誤異」，第七冊，六四三頁。

(註十) 陳夢家：西周銅器斷代一，考古學報一九五五年第九期 p. 163。

(註十一) 同上，p. 168。

(註十二) 孫星衍「尚書今古文注疏」(卷三十，第十二頁，平津館叢書本) 即相信王莽傳所引，謂係「亡書之殘語僅存者」。

楊樹達「積微居金文餘說」「番司土殷跋」討論周公攝政稱王問題，亦舉嘉禾篇為證，即均未見及此。

中國文化叢書

編主 平緯傳 五雲王

- 中國目錄學史
- 中國經學史
- 中國倫理學史
- 中國理學史
- 中國道學史
- 中國政治思想史
- 中國政治史
- 中國稅制史
- 中國田賦史
- 中國鹽政史
- 中國法律思想史
- 中國水利史
- 中國救荒史
- 中國教育思想史
- 中國交通史
- 中國日本交通史
- 中國南洋交通史
- 中國殖民史
- 中國婚姻史
- 中國婦女生活史
- 中國文字學史
- 中國訓詁學史
- 中國音韻學史
- 中國度量衡史
- 中國漁業史
- 中國建築史
- 中國商業史
- 中國醫學史
- 中國繪畫史
- 中國音樂史
- 中國韻文史
- 中國散文史
- 中國駢文史
- 中國小說史
- 中國俗文學史
- 中國地理學史
- 中國考古學史
- 中國民族史

- 姚名達著 二四二
- 馬宗霍著 二四二
- 蔡元培著 三〇元
- 賈豐臻著 三〇元
- 傅勤家著 三〇元
- 楊幼嫻著 四二二
- 楊幼嫻著 三〇元
- 吳兆莘著 六〇元
- 陳登原著 三六元
- 曾仰豐著 三九元
- 楊鴻烈著 六〇元
- 鄧雲特著 四八元
- 任時先著 五三元
- 白壽彝著 三六元
- 王輯五著 三六元
- 馮承鈞著 四八元
- 李長德著 四八元
- 陳願遠著 三三元
- 陳東原著 六〇元
- 胡樸安著 一〇五元
- 胡樸安著 四八元
- 張世祿著 七二元
- 李人洛著 七二元
- 吳洛著 五一元
- 屈若鞞著 三〇元
- 陳清泉著 四二元
- 王孝通著 四二元
- 陳邦賢著 七二元
- 辛安潮著 三三元
- 俞劍方著 三三元
- 陳清泉著 三〇元
- 王鶴儀著 六六元
- 陳柱著 三九元
- 劉麟生著 二一元
- 郭箴一著 六六元
- 鄭篤著 八四元
- 王庸著 八四元
- 衛聚賢著 三九元
- 林惠祥著 九九元

臺灣商務印書館

號五六一第戶帳撥劃政郵 段一路南慶重市北臺